



財團法人  
**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**  
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Foundation  
原住民族電視台 &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 
Taiwan Indigenous TV & FM96.3 Alian Radio

## 2025 第七屆 Pulima 藝術獎簡章

### 壹、目的

為獎掖南島民族藝術之原創性，體現台灣原住民族主體精神之創作，並促進台灣原住民族與全球原住民族之合作對話關係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# 參、徵選對象

本國籍且具原住民族身分(含平埔族群)之創作者，其身分之認定，除法定官方證明外，或其它足以提供佐證資料者。

### 肆、報名日期

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。

### 伍、獎項

一、各獎項如下：

「雙年獎」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、獎座乙只。

「視覺藝術獎」1 名，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、獎座乙只。

「表演藝術獎」1 名，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、獎座乙只。

「評審團獎」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、獎座乙只。

「優選獎」4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、獎狀乙只。

二、「優選獎」旨在獎掖持續投入創作並具啟發之作品及創新性、跨領域之創作藉以培養新興創作能量。

三、依稅法規定，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須按給付全額扣取 10%，本會於支付各獎項獎金時，依法扣繳申報。

### 陸、作品規格

一、提送本人/團隊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內完成之創作，曾獲得公開獎項及受託等原創作品，皆可參加。

二、參賽作品每人/單位一件(組)，創作形式不限，雕塑、繪畫、工藝、平面攝影、動態影像、裝置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行為藝術、計畫型創作等皆可。可提供參考作品限 5 件(組)以內。

三、送審作品曾連續獲兩次 Pulima 藝術獎首獎者，即具免審查資格，可為下一屆 Pulima 藝術獎展覽邀請對象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

### 一、線上報名：

- (一)請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0 時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，至本會 Pulima Link 網站 (<http://www.pulima.com.tw>) 進行線上報名。如有任何操作問題，請洽 02-27881600#225 陳小姐。
- (二)填寫報名表、作品資料等，並上傳參賽作品及參考作品之檔案。
- (三)上傳作品說明：靜態圖檔，檔案格式限 JPG，數位作品或影片檔可提供 flv /wmv /avi /mpg /rmvb 五種格式，或提供 YouTube/Vimeo 連結。

### 二、紙本報名：

- (一)書面資料包括報名表、參賽作品資料表、參賽作品照片、參考作品資料表等表件，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，連同光碟 1 式 (內含報名電子檔、作品圖檔)，親送者請於 2025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；郵寄者掛號寄至 11573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 5 樓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七屆 Pulima 藝術獎工作小組收」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紙本資料可向本會索取、附回郵信封函索或至本會官網及 Pulima Link 網站下載。
- (三)不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；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## 捌、評審方式

### 一、初審：

- (一)由本會 2025 第七屆 Pulima 藝術獎籌備委員會推薦提名觀察人，提名觀察人須就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間二年內的作品，於每季提出提名名單並撰寫提名理由。
- (二)獲提名之作品，本會得另行通知，函請提供相關影音記錄資料，作為初審參考。
- (三)初審作業由本會 2025 第七屆 Pulima 藝術獎籌備委員會邀聘之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團，並就提名及報名作品採書面資料審查，複審入選名單公告於本會官網及 Pulima Link 網站；未獲入選者，本會將不另行通知。

### 二、複審：

- (一)進入複審之作品，由本會拍攝作品紀錄做為書面審查之依據。
- (二)經本會 2025 第七屆 Pulima 藝術獎籌備委員會邀聘之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團，依複審入選作品名單進行書面審查，遴選雙年獎 1 名、

視覺藝術獎 1 名、表演藝術獎 1 名、評審團獎 1 名、優選獎 4 名，得獎理由及得獎名單皆公佈於本會官網及 Pulima Link 網站；未獲入選者，本會將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各類獎項，得經評審團決議從缺。

三、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
#### **玖、 注意事項**

- 一、凡參加本競賽者，請檢附簡章第參條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資料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 02-27881600#225 陳小姐。
- 二、凡參加本競賽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若參與途中因個人因素放棄參賽，需簽署「自願棄賽同意書」。
- 三、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會對展出及演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- 四、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及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五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本會有權取消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另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## **壹拾、 其他**

本簡章經 2025 第七屆 Pulima 藝術獎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公布之。